



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

第 2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

主持人：陳副召集人雄文

記錄：沈杏霖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討論議題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提報上次(第 20 次)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

一、法規會提報：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
二、葉慶元委員意見：最近新聞報導視障朋友帶導盲犬搭公車時，遭某位乘客以導盲犬很臭，怒嗆下車，公車司機處理得很好，建議交通局表揚該司機及公車業者，也順便作法令宣導，讓其他司機遇到類似狀況時，能替視障朋友發聲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並請交通局表揚該公車業者及司機。

貳、專題報告：

案由：市民行動自由人權－建築物(含騎樓、人行道)無障礙設施之設置、維修、障礙排除等專題報告

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、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告：內容詳會議資料(略)。

二、主席：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。

(一) 葉慶元委員意見：

1. 我們是人權諮詢委員會，各機關在報告時，建議要先談這涉及到何種人權，什麼人什麼權利，有何種法規，我們要如何作、如何落實，不要變成施政報告。本次

專題報告涉及市民行動自由人權，主要是針對身心障礙者行動自由。

2. 警察局報告，比較令人擔憂，結論導向民眾發揮公德心，有點奇特。報告表示騎樓定位不明，然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，騎樓依法是道路範圍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來就是可以開罰的，沒有定位不明問題。
3. 交通局與警察局應合作，不要機車退出騎樓後，攤販就進駐進來，沒有根本解決行的便利問題。
4. 建管處的報告再加上一年來處罰情形就很完美，建議彙整過去一年來在無障礙設施做了那些？有那些限期改善？已改善有幾件？處罰幾件？甚至可以邀身心障礙朋友來一起開記者會。

(二)張文郁委員意見：

1. 交通局在騎樓淨空，維持行人行動自由，必須要有具體規劃，停放騎樓機車取締後，也要規劃地方讓它停，如果原街道建置無機車停放空間，是否不該讓機車進入？相關機關應積極規劃解決停車空間問題。
2. 現在強調節能減碳，很多人改騎自行車，也會發生自行車違規停放問題，特別是捷運站附近，很多捷運站有機車停車格，卻沒有自行車停車格。我們一方面鼓勵騎腳踏車，但腳踏車停放空間不足，騎樓停放腳踏車也常見，腳踏車無車牌，取締有困難。建議交通局、警察局考量規劃停車空間及管理措施，根本解決這問題。捷運站附近違規攤販如能有效管理，多餘空間設置停車空間，會比較好。
3. 警察局報告內容，如同葉委員意見，與現行法規不符。

(三)郭玲惠委員意見：

1. 警察局事實上有法規可以用，不應僅以公德心來處理。警察局報告內也說明有取締，但缺乏長程規劃，取締件數也沒有特別增加情形，拖吊也要告訴違規者要如何作。委員會功能除找出問題，也要監督有無逐步改善，報告內容看不出原來計畫是如何？有無做到逐步改善？
2. 建管處報告導盲磚拆除後，進行逐步清查。未來臺北市要辦很多大型活動，在無法一步到位情況下，臺北市重大公共建築是否不應是逐步改善？而是應限期改善。將涉及重大建設、重大活動、人數眾多活動，列為優先改善重點。
3. 同意張委員意見，鼓勵比處罰有用。是否研議一個鼓勵措施，讓建築物四周規劃一些停車空間。

(四) 蔡立文委員意見：

1. 交通局報告結論與建議，是不錯體例。建管處報告，最後未有具體建議，較可惜。
2. 騎樓部分，臺灣人民一般觀念，有所有權就有排他使用權利，所以最後騎樓常會被攤販佔用。例如師大夜市，警察局交通大隊取締占用道路攤販，新聞報導卻說是警察欺負弱勢。騎樓管理與取締是有些困難，所以警察局結論會說是公德心不足。
3. 建管處導盲設施，有些是警示功能，有些是導引功能，建議建管處與內政部建立一個共通語言，讓身心障礙者能明瞭，設計者也能了解使用者需求，如定向設計訓練，國內在訓練視障者有無統一規範、共通方式？另外臺北市人行道上有時看到涵管出口，設計上應如何處理，建議納入考量。
4. 在捷運周遭有無足夠自行車停車空間，交通局停管處報告也說未來要規劃，但未看到具體建議，是不是未

來可以補充？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1. 如同葉委員所說，各機關報告應從人權角度出發，這次就是人的行動自由人權。請幕僚單位下次提醒報告機關針對何種人權做報告。
2. 警察局報告不是很妥當，報告指「現有道路人行系統無法完全貫徹無障礙環境之理想，所存在最大的原因，不在於交通違規取締績效之多寡或土木營建技術之改良等問題，而是在於公德心教育的不彰」，應刪除。政府應提供民眾方便停車空間及行人空間，如有不足，應先檢討政府應承擔責任有無盡到，而不是歸究於公德心問題。
3. 騎樓在法規上定位，請交通局說明。
4. 機車退出騎樓，交通局報告有說明每年做了多少公里，整體來說，應該用另一個表示方法，用百分比，要有目標。提供民眾行的便利，將機車自騎樓移出與攤販進駐是否為同一事件？在比較有商機地方，機車驅離後會有攤販進駐，但不會每個地方驅離機車，都會遭攤販進駐。交通局在機車退出騎樓，其實慢慢見到成效，臺北市是全國做最好的城市，但未拿出來與其他縣市比較，看不到對比的東西，每年應該要有目標，幾年下來要達到多少目標？要有願景。
5. 另外停車空間規劃也要有目標，如張委員所述，沒有停車空間，就應限制進入。郭委員也提到，取締只是手段。警察局取締應與交通局停車空間改善互相配合，如那些路段取締最多，數據應提供予交通局，交通局就應分析原因，列入優先改善對象。
6. 郭委員針對導盲設施之建議，未來辦大型活動區域應先做試辦計畫。建管處如世大運可以先與賽事運動設施主

辦機關接洽，並在專案小組提案，選幾個優先作試辦對象。

7. 蔡主委建議，導盲設施目的到底是警示，還是導引？建管處應多從使用度角度著手，彰顯它的功能。接著請各報告機關回應。

四、專題報告機關回應：

(一) 交通局回應：

1. 行人路權，無障礙空間最低需求寬度是 1.5 公尺。部分人行道或騎樓晚上淪為攤販進駐，是不爭的事實，有賴本局與執法單位共同努力。委員提到停車空間不足，的確是目前很大困難，空間有限是個原因。機車移出是第一個首要工作，盡量讓騎樓與人行道保持淨空，推動過程最大問題是里民共識，有共識者，優先推動；然而有些里長、議員反對，理由是沒有地方停放機車。
2. 另外民眾將廢棄的機車、自行車棄置在路邊、騎樓，也是問題，本局與環保局合作將這清除，可以騰出一些空間。
3. 自行車在捷運站停車空間，本局與捷運局有持續進行設置溝通、檢討及廢棄車清理。捷運站違規亂停有專案處理，進行拖吊。
4. 在騎樓違規亂停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已足夠，所以未另訂規則。
5. 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，是維持行人基本路權，最近交工處也在進行巷道劃設人行步道。

(二) 警察局回應：

1. 感謝委員指導，這次本局提報內容及方向有點偏頗，本局會深切檢討。報告有關市民公德心不足的说法，是個案，不是本局通盤想法與方向，本局會虛心檢討。
2. 葉委員指示機車退出騎樓後，攤販進駐問題，本局會加

強取締。

3. 張委員所述，警察機關應考慮行人，要有配套措施，本局會與交通局互相配合，作自行車、機車停車空間規劃。
4. 郭委員指示，取締方向要有長程規劃，本局會改進，設定中長程目標。
5. 蔡委員指導，本市騎樓取締遭媒體負面報導，本局在執法方式及手段上，會以較精進作法為之。

(三)建管處回應：

1. 主席指示建議成立專案，針對世大運舉辦空間場所之無障礙設施進行稽查，要求改善，本局會著手進行。
2. 葉委員指示適當場合提供已清查、已改善及已處罰的數字，作為對外績效行銷，本局會進行處理。
3. 郭委員提到重大公共工程要注意無障礙設計審查這部分，本局針對新建建築物一定要求依最新法規處理。市政府無障礙推動委員會也決議重大工程面積一定比例以上，要額外進入建管處所設置諮詢審議小組審議。
4. 蔡委員提及導盲設施到底是引導、還是警示部分，這就是定向訓練目的，本局也會多作無障礙設計宣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相關局處依前揭裁示具體落實騎樓、人行道淨空，提供市民行的自由。
- 二、交通局與警察局應密切連繫，相關行人設施(含無障礙設施)在施作完成後，要請警察局進行淨空，警察局如發現違規停放情況嚴重，表示可能是供應的停車空間不足，應通知交通局進一步改善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下次會議議題提請討論

- 一、葉慶元委員意見：之前文林苑事件沸沸揚揚，也有幾位委員

請辭，建議下次開會請都更處報告。另外同性戀平等權保障議題也可以討論，譬如在民法未修正前，本府戶政單位或醫療單位是否可以給予身份上承認如家屬身份，或提供一些保障。

二、郭玲惠委員意見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經立法院通過並公布後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計畫明年初第一波檢視法規，明年中第二波檢視行政措施，建議在年底會議報告法規檢視情形。

三、主席表示：對於同志議題，府內尚未有跨機關共識，暫不討論。食品添加物議題，一直受到各界關注，本府有那些基本建置及實行那些措施，這題目也可以討論。

四、蔡立文委員：食品添加物議題值得探討，美國牛肉如果開放，涉及面向很廣，營養午餐管理，一般市民使用安全會產生何種影響，食品檢驗上可以有那些行政管理措施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就「財產權—文林苑事件都市更新修法方向」於下次會議(9月21日)作專題報告，報告請以未來修法方向為重點。

二、請衛生局就「健康權—食品添加物之管理」於下次會議作專題報告，

三、請社會局就「平等權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本府法規檢視辦理情形」、教育局與衛生局就「健康權—學生營養午餐安全管理」於12月份人權會議(12月21日)作專題報告。

肆、散會：11時15分